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S/15374
26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

1982年8月24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附上1982年8月20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文本(A/AC.109/716和Corr.1)*。

在这样做的同时，我请你特别注意到协商一致意见的第12和第15段如下：

“(12) 特别委员会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加紧扩充军力，把纳米比亚人民征募到所谓的西南非洲/纳米比亚领土部队，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其对领土的非法统治，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侵略，继续为军事目的强迫纳米比亚人民迁离领土北部边境地区，并继续建立新的军事基地。委员会吁请全体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勾结。委员会对它们在核领域继续进行勾结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强制实施军事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进行这种勾结。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作为紧急事项，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范围，以便使这项决议更为有效、更为全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持

* 本文件未加转载，请见A/AC.109/716和Corr.1号文件。

下，于1982年6月8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局势讨论会上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目的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策略和欺骗阴谋。此外，委员会极力建议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应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弗兰克·阿卜杜拉(签名)
